

104年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基本員額計算說明

一、依據「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」中「附件15：104年度基本員額核算（新申請單位）」及「附件24：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F(原用人單位)」辦理。

二、新申請單位基本員額計算方式

各階段審查所得之分數皆有對應之權重，相乘加總後得出「加權總分」，以最後加權總分換算為基本員額分數，審查項目之權重如下：

項目	委員評分	研發 成果	量化指標	加權總分
	研發營運計畫		營運能量	
非民間產業	80%	20%	—	100%
民間產業	70%	20%	10%	100%

註：申請單位於資料查驗作業階段，經專案辦公室查驗有資料錯誤者，另依資料查驗錯誤數扣計加權總分並得累計之（於繳件優惠期間提早完成員額申請繳件作業者得免扣分），資料查驗錯誤數之扣計加權總分方式，請見「104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」中「參、二、（三）、2.資料查驗」之備註說明。

三、原用人單位基本員額計算方式

依「管理考核量化指標計分表F」由資訊管理系統自動計分後，並進行正規化得到申請單位基本員額分數，說明如下

舉例：102 年管考分數	104 年度員額核配基本員額分數
100 分	100 分
99 分	99 分
98 分	98 分
...以此類推	...以此類推
60 分	60 分
1 分 ≤ X ≤ 59 分	59 分
0 分	0 分

註：本制度原用人單位於102年無研發替代役役男在職者，此項分數以60分計算。